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

附加自然灾害货损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05AD2018000140023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由于地震、海啸、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地面突然塌陷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，依法或依据运输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